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丁○○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之10

丙○○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一二〇年一月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起至聲請人丙○○、乙○○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各給付聲請人丙○○、乙○○扶養費新臺幣玖仟肆佰捌拾柒元，並由聲請人甲○○代為管理使用。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四、聲請人丙○○、乙○○其餘聲請駁回。

五、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甲○○原訴之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經聲請人變更，於113年4月8日、5月13日調查時將訴之聲明變更及追加為：(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3萬元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起至120年1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甲○○1萬5,000元。(三)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丙○○、乙○○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丙○○、乙○○扶養費1萬5,000元，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112年8月1日結婚、同年10月20日協議離婚，聲請人甲○○於000年0月0日生下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丙○○、乙○○，聲請人甲○○與相對人協議由聲請人甲○○行使負擔丙○○、乙○○之權利義務（下稱親權）。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每月15日前須支付1萬5,000元贍養費予聲請人甲○○，至未成年子女7歲止，惟相對人112年11月、12月合計3萬元均未給付，併因相對人有長期未履行之情事存在，認本件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爰依離婚協議書約定而請求聲請人給付已屆履行期之金額及未來之給付；又兩造離婚時未約定子女扶養費之分擔，爰提起本件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丙○○、乙○○至成年之前一日止扶養費。

(二)並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3萬元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起至120年1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甲○○1萬5,000元。3.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起至未成年子

01 女丙○○、乙○○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
02 付聲請人丙○○、乙○○扶養費1萬5,000元。

03 二、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原係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乙
05 ○○○，嗣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112年10月20日協議離婚
06 並辦理離婚登記，並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甲○○贍
07 養費1萬5,000元予聲請人、未約定丙○○、乙○○之扶養費
08 分擔方式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離婚協議書為憑(本院112年
09 度家非調字第337號卷第11頁)，並有卷附兩造之個人戶籍資
10 料查詢結果可佐(家非調卷第25至27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
11 3號卷第19至23頁)，此部分事實先資認定。

12 四、關於贍養費部分：

13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4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願離婚時，基於
15 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良
16 俗之情形下，離婚之兩造非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子女監護權
17 歸屬、贍養費之給付、財產歸屬或其他條件為約定，此既係
18 本於兩造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兩造自均應受其拘
19 束。又夫妻離婚時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已達成協
20 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
21 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法
22 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民法第22
23 7條之2所規定情事變更情形外，應不許任意變更夫妻間協議
24 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
25 53號裁判意旨參照)。另夫妻協議離婚後一方須按月支付對
26 方生活費用，此一費用形式上雖非民法第1057條所稱贍養
27 費，然實質上具有照顧離婚後經濟較為弱勢一方之目的，實
28 質上具有贍養費性質，本諸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尚非
29 不可由夫妻雙方協議定之，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同一法理，
30 除有情事變更情形外，法院亦應不許任意變更金額。

31 (二)兩造於離婚時簽訂離婚協議，依兩造的離婚協議內容，約

01 定：「四、特約條件：每個月15號給於女方1萬5的贍養費…
02 贍養費給到小孩7歲為止，從下個月開始給女方」，相對人
03 既已簽立該協議，自應受契約拘束。從而，聲請人甲○○依
04 離婚協議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12年11月、12
05 月，每月1萬5,000元，計3萬元，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又聲請人甲○○主張相對人於前揭期間均未依離婚協
08 議給付，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請求命相對人自113年
09 1月起至未成年子女滿7歲止（即120年1月），按月於每月15
10 日前給付聲請人甲○○1萬5,000元，於法有據，有預為請求
11 之必要，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
12 示。

13 五、關於聲請人丙○○、乙○○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

14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15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定保護及
16 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
17 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
18 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
19 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
20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
21 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保護教養費用（扶養費）係基於親子
22 關係本質而生，不論父母之婚姻關係存續、解消甚或原無婚
23 姻關係，父母有無任親權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
24 費用之分擔義務均不受影響，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
25 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
26 之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
27 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最高法
28 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95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裁判要旨
29 參照）。

30 (二)查聲請人丙○○、乙○○為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所育之未
31 成年子女，現年未滿1歲，未成年而無謀生能力，其父母即

01 聲請人甲○○、相對人即應各依其資力在其等成年之前負擔
02 扶養義務，則聲請人丙○○、乙○○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月
03 起至其等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即無不合。

04 (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05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06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
07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聲請人丙○○、乙○○請求
08 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關於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
09 聲請人丙○○、乙○○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間之經濟能
10 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雖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按月各給
11 付聲請人丙○○、乙○○1萬5,000元，惟聲請人甲○○陳
12 述：自113年3月底開始工作，1天工作3小時，時薪187元，
13 相對人家中經營布袋戲，收入狀況不清楚等語；又聲請人甲
14 ○○109年至111年之所得為0元、0元、685元，名下無其他
15 財產；相對人109年至111年之所得均為0元，名下有汽車1
16 輛，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7 表在卷可參（家親聲卷第43至65頁），由聲請人甲○○與相
18 對人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可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按月各給
19 付聲請人丙○○、乙○○1萬5,000元，尚屬過高，本院認應
20 改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2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
21 作為計算標準較為適當。本院斟酌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之
22 工作、經濟能力、財產數額、所得收入、聲請人甲○○實際
23 負擔子女之生活照顧等情事，認兩造應以1：2之比例分擔未
24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屬適當。故相對人應按月負擔丙○
25 ○、乙○○之扶養費各9,487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2/3 = 948$
26 6.6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聲請人丙○○、乙
27 ○○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起，至丙○○、乙○○成年之
28 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9,487元部分，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至於聲請人丙○○、乙○○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因命給付
31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非訟事件，雖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01 惟如其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
02 該超過部分之請求，以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
03 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
04 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此有最高法院105
05 年度臺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聲請人丙○○、
06 乙○○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項之規
08 定，關於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
09 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
10 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
11 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是為確保子女受扶養之權
12 利，且相對人均未給付扶養費之情事，依上開規定，併諭知
13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6期給付（含
14 遲誤期），視為亦已到期。

15 六、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陳喬琳